

徐国乔 陈东浩 郑林根 编著

新稅制 一法六条例 讲话

法律出版社

新税制一法六条例讲话

徐国乔 陈东浩 郑林根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新税制—法六条例讲话

徐国乔等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 2207 工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125 印张 127,000 字

1994 年 3 月第一版 1994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 - 10,100

ISBN7-5036-1482-X/D · 1189

定价 5.60 元

前 言

为适应建立和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我国税收制度的重大改革方案已经从199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围绕这次税制改革，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税收法律法规。为了配合新税制的贯彻实施，帮助社会各界人士更好地了解新税制，尽快熟悉各项新的税收具体操作方法和技巧，我们编写了这本《新税制一法六条例讲话》。

本书分为七讲，以新颁布的一法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为依据，运用最新资料和通俗易懂的语言，全面地阐述了一法六条例的立法精神及其主要内容，同时，对具体操作中的一些要点和难点也作了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为方便读者查找有关法规，每一讲后面都附有主要税收法律法规的原文。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4年2月

目 录

第一讲 个人所得税法	(1)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1)
二、修订《个人所得税法》的必要性	(2)
三、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4)
四、工资、薪金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6)
五、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 税	(9)
六、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如何缴 纳个人所得税	(11)
七、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 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12)
八、稿酬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15)
九、财产转让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16)
十、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如何 缴纳个人所得税	(17)
十一、个人所得税的减税、免税	(19)
十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已税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21)
十三、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方法	(22)
十四、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期限	(23)

十五、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款的计算单位·····	(25)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5)
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1)
第二讲 增值税暂行条例 ·····	(42)
一、增值税的概念和特点·····	(42)
二、《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立法意义·····	(43)
三、增值税的纳税人·····	(45)
四、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45)
五、增值税的税率·····	(48)
六、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税额的计算·····	(50)
七、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计算·····	(52)
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计算与抵扣·····	(56)
九、进项税额抵扣中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56)
十、小规模纳税人的概念与确定标准·····	(58)
十一、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和应纳税额计算·····	(60)
十二、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61)
十三、增值税的免税、减税与起征点·····	(61)
十四、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63)
十五、增值税的征收机关和扣缴义务人·····	(64)
十六、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64)
十七、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65)
十八、出口货物的退税管理·····	(66)
十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66)
二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暂行条例 的有关规定·····	(70)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72)

附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79)
--	--------

第三讲 消费税暂行条例

一、消费税的概念	(81)
二、开征消费税的意义	(81)
三、消费税的征收范围	(82)
四、消费税的纳税人	(83)
五、消费税的税目	(83)
六、消费税的税率(税额)	(86)
七、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89)
八、消费税的纳税地点	(89)
九、消费税的计税方法	(90)
十、消费税的免税、退税、补税、扣税	(92)
十一、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94)
十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缴纳消费税的规定	(95)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95)
------------------------	--------

第四讲 营业税暂行条例

一、营业税的概念	(102)
二、制定《营业税暂行条例》的必要性	(103)
三、营业税的纳税人	(105)
四、营业税的税目	(107)
五、营业税的税率	(109)
六、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0)
七、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111)

八、营业税的减免规定	(113)
九、营业税的起征点	(115)
十、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15)
十一、营业税的纳税地点	(116)
十二、营业税的纳税期限	(117)
十三、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	(117)
十四、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营业税的规 定	(11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19)
第五讲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25)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125)
二、企业所得税改革的意义	(127)
三、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27)
四、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128)
五、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29)
六、收入总额的确定	(130)
七、企业所得税纳税扣除的项目	(131)
八、所得税条例明确的税前扣除项目的范围和标准	(133)
九、所得税条例规定不得扣除的项目	(137)
十、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38)
十一、资产的税务处理	(138)
十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42)
十三、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143)
十四、税额扣除	(145)

十五、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46)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49)
第六讲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54)
一、土地增值税的概念和设置原则	(154)
二、开征土地增值税的必要性	(155)
三、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56)
四、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	(157)
五、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157)
六、土地增值税的税率	(159)
七、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0)
八、土地增值税的免税	(161)
九、土地增值税的征收机关、纳税方式和税款的计算 单位	(16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63)
第七讲 资源税暂行条例	(166)
一、资源税的概念	(166)
二、《资源税暂行条例》的立法意义和资源税改革的 主要内容	(167)
三、资源税的征税范围	(168)
四、资源税的纳税人	(169)
五、资源税的税额	(169)
六、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176)
七、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7)
八、资源税的免税、减税	(178)
九、资源税的征收机关和扣缴义务人	(179)
十、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80)

十一、资源税的纳税地点	(180)
十二、资源税的纳税期限	(18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81)

第一讲 个人所得税法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个人所得税，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对在我国境内的公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世界各国和地区都普遍征收个人所得税。各国实行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分项所得税制，即对工资、薪金、利息、股息等不同性质的所得项目，分别制定税率计算征收所得税；另一类是综合所得税制，即除对某些项目在所得来源时扣税外，将纳税人的各项所得汇总计算征收所得税。我国采取的是分项所得税制，列举各个项目，分别制定税率，计征所得税。这是根据我国实际情况作出的选择，其主要优点是有助于实现源泉扣缴，堵塞税收征管上的漏洞。

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与国外一些国家实行的所得税制相比，具有以下特点：税率比较低，我国的个人所得税率，是参照各国的税率水平从低设计的，目的是有利于从国外吸引技术人才。征税面小，我国列举征税的个人所得项目比其他国家（特别是实行综合所得税制的国家）少。计算简便，我国所得税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时减除费用的方法很简单，容易计算，不像西方国家那样复杂。

二、修订《个人所得税法》的必要性

在我国，1950年1月政务院公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就明确对薪给报酬征收所得税（当时称为薪给报酬所得税），但是由于我国当时实行的是低工资制，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客观条件还不具备，所以一直没有开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政策，人们的收入水平逐步提高，来华工作的外国人员及港澳台同胞、华侨日益增多，他们通过提供劳务取得的报酬，通过转让专利权、专有技术取得的使用费等，都在不断发生。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形势发展的需要，1980年9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但由于工薪收入每月减除800元费用，在当时我国境内的公民个人月工资收入超过此水平的为数不多，能缴纳此税的实际基本上是外籍人员。此后，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公民的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收入渠道也逐渐多元化。特别是其中有一部分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其收入水平已明显超出一般水平，但较之外籍人员的收入水平则有较大差距。为了调节这部分人中的过高收入，并增加国家财政收入，1986年1月和1986年9月国务院又分别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这样，我国对个人所得征税制度由三个法律、法规组成。上述三个法律、行政法规的发布与施行，在服务改革开放，维护我国国家权益，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增加财政收入，缓解个人收入差距悬殊的矛盾，促进安定团结等方面，都起到了十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的经济形势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尤其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战略目标确立以后，我国对个人收入的征税制度，其弊端逐渐呈现出来：首先，按照原有规定，外籍人员、中国公民和个体工商户分别适用《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以及《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对个人所得三税并存，不符合国际惯例，实际执行中也不够严谨和规范。其次，个人所得的费用扣除偏低，名义税率过高，加之这部分纳税义务人面广量大，税务部分征管手段又比较落后，对个人收入的把握度不高，所以偷漏税面宽量大负偏重。第三，原有税法规定的征税范围、应税项目、免税政策和征收管理办法等，与现实情况已不完全适应，影响税负公平原则的贯彻和税收调节功能的正常发挥，需要加以改进与完善。为此，本着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合并税种，简化税制，公平税负，强化财政组织财政收入和适当调节个人收入，维护国家权益，增强公民纳税意识，进一步完善个人所得税的指导思想，遵循保持政策连续性和适当调整、调节高收入以缓解个人收入差距悬殊矛盾以及借鉴国外有益做法的原则，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并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1994年1月28日国务院以国务院令的形式，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根据决定作相应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施行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三、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以及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这里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365 日，纳税年度内临时出境（即一个纳税年度中离境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不扣减日数。需要说明的是，上述个人，既包括中国公民和从中国取得所得的外籍人员，也包括个体工商业户。这样，就改变了对个人所得课税的三税并存现状，实现了个人所得课税在全国的统一。

参照国际通行做法，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税法对纳税义务人作了如下规定：

（一）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这就是说，对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所得均要缴纳所得税的，是以下两种个人：一种是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另一种是在中国虽无住所但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拥有永久性居住权并因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在纳税年度内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

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但是，考虑到我国的对外开放政策的需要，对于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税法也予以区别对待：

1.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居住一年以上而未超过五年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其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就是说，仅对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是以下两种个人：一种是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的个人，再一种是在中国境内既无住所而在境内又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那么，个人的哪些所得属于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哪些属于从境外取得的所得？对此，新税法规定，除一般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外，对下列所得，不论其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都视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由其在中国境内使用取得的所

得；

3. 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4.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5. 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

四、工资、薪金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 工资、薪金所得的概念

工资、薪金所得，指个人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工资和薪金都是劳动报酬的名称，我国个人劳动报酬所得通称工资；在外国，习惯上将工人的劳动报酬称作工资，将职员的劳动报酬称作薪金，由于在我国的外籍人员中，既有工人也有职员，因此，将工资和薪金两者合并在一起，作为一项个人所得。

(二)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税率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9 级超额累进税率。具体税率档次为：

1.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0 元的，税率为 5%；

2.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税率为 10%；

3.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税率为 15%；

4.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税率为 20%；

5.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税率为 25%；

6.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税率为 30%；

7.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税率为 35%；

8.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税率为 40%；

9.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税率为 45%。

(三)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税法规定，对工资、薪金所得，以纳税人每月工资、薪金收入额减除 800 元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也就是说，纳税人的每月工资、薪金所得，未达到 800 元的不缴纳个人所得税；超过 800 元的部分，按照九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计算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如果也按照 800 元的标准进行费用扣除，那么由于汇率变动因素的影响，这部分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就明显地比原来增加的不少。比如，1980 年制定税法时规定的扣除额为 800 元，相当于 547 美元，按现在的汇率换算相当于人民币 3170 元，扣除额显然过低。为了维持原有税收负担水平，税法规定，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